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2〕281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关于制定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关于制定2022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2年11月4日

关于制定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2018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现制定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工作目标。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把学校办学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落实到专业和课程之中，改善课程结构，优化课程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构建高水平本科专业培养体系。

第三条 工作原则。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应坚持三个工作原则。

（一）思政融入，“双创”融入。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价值引领，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之中，注重培养

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和创造潜能，不断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综合素质和能力。

（二）学生为本，产出导向。坚持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目标，重视基础知识学习，突出能力培养，发展综合素质，构建以产出为导向的 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课程体系，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

（三）持续改进，不断改革。坚持“四新”建设要求，升级改造传统课程，探索跨学科、跨专业课程设置，不断优化课程结构，鼓励把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专业课程之中。

第二章 执行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认真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坚持削枝强干，打牢专业基础，突出能力培养，坚守质量底线。

第五条 认证标准。分类执行专业认证标准。工科类专业要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修订；师范类专业要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修订；其他专业也应借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进行修订。

第六条 行业需求。落实学校办学定位，调研行业企业用人需求，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或毕业要求，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适应度。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培养目标。“培养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学校的人才培

养总目标。要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科学定位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合理制定学生毕业5年后的发展要求。

第八条 培养规格。培养规格即毕业要求，是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细化。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制定，要从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素质结构三个方面细化为毕业要求。毕业要求的表述要尽可能具体明确，做到易于衡量。

第九条 学制模式。我校本科专业学制分为四年制和五年制。四年制学程分配模式为3.5+0.5或3+1，各专业应自行选择确定。凡选取3+1学程的专业，需提交学程论证报告。五年制专业均采用4+1学制模式。

第十条 修业年限。我校四年制本科专业的修业年限为3至6学年；五年制本科专业的修业年限为4至7年。其中包括留级、降级、重修、休学的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修业年限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初修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均达到学校相关制度要求，且符合学校学士学位管理规定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时学分

第十二条 换算标准。我校1学时的课内学习时间为50分钟、课余配套学习时间为1-2小时，学时学分换算标准如下。

1.理论教学一般按16学时计1学分，第1学期按15学时计1学分，课内设置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的课程，其教学视为理论教学。

2.实践教学一般按32学时计1学分，是指独立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以及在综合实践周进行的教学活动。综合实践周每周换算32学时、计1学分。

3.公共体育课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要求，按照36学时计1学分。在综合实践周中，体育课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4.师范专业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按照18学时计1学分。在综合实践周中，应开展本学期教师教育类课程的教育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学分控制。各专业的总学分应从总量和比例两个方面予以控制。

（一）总量控制。各专业的总学分要依据《国标》规定合理确定，不得超出国标规定的上限。有特殊培养要求需突破上限的专业，由学院提出申请并经教务处批准方可执行。

（二）比例控制。四年制人文社科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达到20%以上；其他科类专业的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达到25%以上。各类选修课的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应在30%左右。

第十四条 学时控制。压缩课内学时，增加课外学时，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我校各专业课内总学时的控制要求如下：

（一）总量控制。各专业学时总量的确定，按照专业总学分减去教学计划中无学时的学分，根据各类课程规定的换算标准计算出本专业的学时总数。超出换算学时总数的专业须经教务处批准。

（二）比例控制。各专业实践教学（不含有学分无学时的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参考其学分占比要求设置。

第十五条 其他教学计划的学分。

（一）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每周计1学分。

1.采取“3+1”、“4+1”学程的专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计划为24周，总学分为24学分。建议毕业实习计16学分，毕业论文（设计）计8学分，各专业可以自行确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分配。

2.采取“3.5+0.5”学程的专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计划为16周，总学分为16分。建议毕业实习计8学分，毕业论文（设计）计8学分，各专业可以自行确定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分配。

（二）军事理论及军事技能学分。教学计划执行《黄淮学院军事理论课教学实施方案》。其中，军事理论课程为36学时，计2学分；军事技能（军训）安排2周，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12小时，计2学分。

（三）大学生劳动教育学分。教学计划执行《黄淮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其中，理论教学1学分，劳动实践教学1学分。

（四）公共艺术教育（美育）学分。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开设8门限选课程，学生应选修2学分以上。美育社团活动学分执行学校第二课堂相关管理制度。

（五）第二课堂学分。教学计划执行《黄淮学院第二课堂实施办法》。学生第二课堂学习时间累计应为6周，计6学分。

第五章 课程体系

第十六条 设计原则。课程体系是各专业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基本依据。各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应遵守如下基本原则。

（一）遵循教育规律。遵守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发展规律，遵循知识体系和能力体系传递的逻辑，科学筛选、优化和排序入选课程，防止“因人设课”现象的发生。

（二）面向服务需求。面向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行业企业的变化，充分调研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就业需求，更新课程设置，改善课程结构，改革教学内容。

（三）做到削枝强干。既要遵照《国标》的要求和建议，足额开出核心课程，坚守质量底线，又要做到“削枝强干”，防止课程设置出现碎片化问题，避免教学内容交叉重复，做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四年制本科专业的学生应学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出55门；五年制本科专业学生应学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出65门。

第十七条 设计目标。课程体系的设计目标是突出能力培养，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分别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

学三个模块构成。课程性质分为必修、限选和任选三类课程。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课程。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课程。通识教育分为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两类。

（一）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主要开设思想政治课程、大学英语、大学体育、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基础、军事理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理论与方法、习近平新时代教育重要论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劳动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等课程。

（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分为限制选修和任意选修两类课程。

1.限选课程。主要设置大学英语和艺术素养两个模块。

（1）大学英语模块。针对不同专业的需求，设置不同教学内容的大学英语Ⅲ，大学英语Ⅳ课程，有特殊需要的专业可开设其他语种。学生须选修其中一类课程完成学业，应选修4学分。

（2）艺术素养模块。设置艺术导论、美术鉴赏、书法鉴赏、音乐鉴赏、舞蹈鉴赏、戏曲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8门课程。学生须最低完成2学分的学习任务。

2.任选课程。主要设置人文素养Ⅰ、人文素养Ⅱ和科技素养Ⅰ、科技素养Ⅱ四类课程。学生须最低完成8学分的学习任务。

第十九条 专业教育课程。

（一）专业教育必修课程。专业教育必修课程是培养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和核心能力的重要部分，应参照《国标》并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合理设置，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专业基础课程。高等数学、微积分、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物理、电子技术基础等课程，由课程开出单位根据专业需求，按类别、层次提出课程设置建议，供相关专业根据自身特点合理设置和取舍教学内容。该类课程由开出单位负责制定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

2.专业外语课程。非外语专业要依据专业需要和学生实际，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专业外语。

3.双语课程或全英课程。各学院要结合学生学习能力和师资力量自主决定是否开设双语课程或全英授课课程。双语课程或全英课程一旦设定，必须保障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二）专业教育选修课程。专业教育选修课程是学生专业知识拓展和特长发展的保障。

1.专业选修课程设置的总门数、学分数应为学生应修门数、学分数的2倍以上。

2.专业选修课程设置鼓励打破学院、学科与专业壁垒，逐步实现跨学院、跨专业选修。

第二十条 实践课程体系。包括课内实验、独立实验、综合实践（见习、实训、工程训练等）、第二课堂、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活动。

（一）课内实验。课内实验是指理论教学中的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实验学分在教学计划中不再单独划分，学时可以单独划分。

（二）独立实验。独立实验（含实训）是指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一般应在实验室或其他实训场所开展教学活动。

（三）综合实践。综合实践是学期教学计划的有机组成，由各专业依据需要自主设置。综合实践周是开展专业见习、专业实训、工程训练、校外写生、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劳动实践、社团文化等集中教学活动的的时间保证。凡设置综合实践周的专业，应制定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教学运行方案。其中，在综合实践周进行工程训练的专业，其教学计划安排与要求如下：

1.机械类专业在第三学期安排两周，在第四学期安排两周；

2.近机械类（机械类之外的工科专业）在第二或第三或第四学期安排两周；

3.人文社会学科类专业可根据培养需要自行确定工程训练教学计划。若开设，应在第二或第三或第四学期中安排1周。

（四）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是两项综合性实践教学活动的，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最后环节。一般应安排在最后两个学期。

其教学计划的运行和管理一般包括以下主要环节：岗前教育、实习过程、实习报告、成绩鉴定；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定稿、评审、答辩、总结等。部分专业也要根据专业特点，在教学计划中统

筹安排专业综合训练，包括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临床医学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五）劳动实践。执行《黄淮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六）军事技能。军事技能（军训）教学计划由学校统一安排。

（七）第二课堂。执行学生工作部相关工作方案，应与书院制有关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课程思政

第二十一条 制度保障。课程思政是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重要措施。依据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制定的《黄淮学院课程思政实施办法》，强化顶层设计，保障课程思政工作落到实处，让思政教育的理念走进每一位教师、融入每一门课程。

第二十二条 分类实施。我校课程思政工作要根据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性质和特点，分通识课、专业课和实践课三大门类，统筹建设课程思政育人体系，发挥思政育人作用，改革课程思政的教学思路、内容和方法，努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三条 示范引领。各学院要积极创建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认真落实各类课程的思政工作，做到纵向衔接、横向贯通，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着力

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人才。

第二十四条 质量评估。我校课程思政工作要求每一位教师都要肩负立德树人的使命，每一门课程都要具有思政教育的元素，课堂教学要打造思政教育的氛围，把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其教育质量的评价标准：一是教学形式要“化有形于无形”；二是教学效果要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第七章 创新创业教育

第二十五条 教育理念。创新创业教育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构成。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两者协调统一，内在一致。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

第二十六条 教育体系。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由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第二课堂三个部分构成。

（一）通识教育。主要开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理论与方法等通识课程，目的是激发学生对创新创业的兴趣和感性认识，加强对学生职业发展的规划和就业的指导，训练学生创新创业的基本思维和方法，为学生未来创新创业发展和高质量就业提供基础。

（二）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必须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功能。培养模式主要是“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教师要引导学生在专业领域进行创新创造，

学生要立足专业知识和技能发现新问题、解决复杂问题，实现创新创造和发明，并孵化和转化为创业就业机遇。

（三）第二课堂。第二课堂是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接受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方式。其中，学科竞赛是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抓手，各专业要围绕“聚焦专业、聚焦学业、聚焦创业”，重点开展“读书工程”“竞赛工程”和“孵化工程”，积极开展跨学科竞赛和创业大赛等活动，引领创新创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教育评价。创新创业教育要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过程管理，完善育人机制，要坚持以成果产出为导向，以学生论文发表、专利发明、项目立项、成果转化、技术应用，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角度，评价各学院、各专业的教育成效。

第二十八条 制度保障。在修业年限、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学生因创新创业可以延长学业年限、调整学业进程，可以休学和保留学籍。取得创新创业显著成绩的，可以放宽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章 课程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即教学大纲，是培养方案修订后的重要工作，是课程建设的逻辑起点。课程标准制定的主要环节应包括课程信息、课程简介、课程性质与定位、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安排、教学方法和考核、课程实施、教学条件、教学评价等环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第三十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目标定位要清晰，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坚持学生中心的理念，以成果产出为导向，开发校企合作课程资源，共建应用型课程。教学内容要体现时代性、前沿性、应用性。重点是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创新考核方式，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加强质量监控。

第三十一条 课程实施。课程实施是课程建设转化为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重在课堂教学质量建设，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注重培养学生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能力，使学生能够通过获取知识、解决问题体验学习投入的成就感。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要引导过程性、形成性评价方式的改革。

第三十三条 学业预警。学业预警是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教学单位要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认真执行学业预警制度和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特殊情况说明。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应符合《国标》和本意见的基本要求，同时结合外方意见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评估指标进行修订；微专业培养方案执行《黄淮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双学位专业应制定独立的培养方案，应参考本意见简化修订；专升本专业应参照本意见简化制定独

立的培养方案，并独立开班进行教学运行管理。专科专业应同时修订新版培养方案。

第三十五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